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

債 務 人 陳淑娟

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淑娟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3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4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05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06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又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7 後，嗣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8 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
09 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
10 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
11 照）。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4 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
15 字第23號裁定自113年10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16 於114年4月1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終止清
17 算程序，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18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9 1. 債務人自113年10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9月
20 止，(1)於113年10月21日至114年9月間，領有遺屬年金合計
21 新臺幣(下同)45,976元【每月4,049元， $4,049 \times (11/31 +$
22 $11) = 45,97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於113
23 年10月21日至12月31日，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合
24 計11,303元【每月4,800元， $4,800 \times (11/31 + 2) = 11,30$
25 3 元】；(3)於114年1月至9月間，領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6 租金補貼合計43,200元【每月4,800元， $4,800 \times 9 = 43,200$
27 元】；(4)於113年10月21日至114年9月間，薪資為323,582元
28 【 $29,370 \times (11/31 + 5) + 30,770 + 29,520 + 28,740$
29 $+ 28,770 + 23,740 + 24,770 = 323,582$ 元】，以上
30 各項收入合計為424,061元(45,976元+11,303元+43,200元
31 +323,582元=424,061元)，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

01 卷第122至123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22日保
02 國四字第1131303138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5
03 日國署住字第1140108056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
04 年9月23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939155號函在卷可稽(見消債清
05 卷第38至39頁、本院卷第86至87、96至97頁)。又債務人居
06 住於新北市淡水區，其113年10月21日至114年9月間依消債
07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最低生活費1.2倍之支出數額
08 為228,863元【 $19,680\text{元} \times (11/31 + 2) + 20,280\text{元} \times 9 = 228,863\text{元}$ 】，而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以家庭成員消費支出之平
09 均數為基準，內容包括食品、衣著、房租、水費、電費、醫
10 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應能符合社會
11 上一般人民之生活現況。至債務人陳稱其支出高於上開依消
1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數額，並提出診斷證明書、檢
13 驗報告、檢查單(見消債清卷第194至204頁)、房屋租賃契約
14 書、戶口名簿、統一發票、通知單、繳費資料、訂單、收據
15 為證(見本院卷第123、156至236頁)。然依其提出之診斷證
16 明書、檢驗報告、檢查單，僅足為其因眼科等疾病就診或身
17 體檢查結果數值過高之證明，難以逕為其需支出高於所在地
18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證明，且債務人既需清理
19 其所負債務，自應摶節開銷，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消債
2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應認妥適，爰以228,863元列
21 計債務人於上開期間之支出。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22 程序後有固定收入424,061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228,8
23 63元後，尚有餘額195,198元(424,061元-228,863元=19
24 5,198元)。

- 26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即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前2年間之收入
27 合計為932,315元(即附表所示之「C」)，經扣除同期間債
28 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其居住之新北市各年度最低生活費
29 1.2倍計算)457,328元(即附表所示之「D」)，餘額為47
30 4,987元(932,315元-457,328元=474,987元)。惟本件普
31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之「B」，受

分配總額為0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474,987元，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之「F」。故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20至24、26、30、34、38頁），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三)本件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首揭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54	0	31,639	31,639	11,071	11,0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953	0	99,427	99,427	34,791	34,79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10,328	0	5,903	5,903	2,066	2,0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56	0	41,528	41,528	14,531	14,5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289	0	67,611	67,611	23,658	23,65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277	0	217,356	217,356	76,055	76,05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	0	11,523	11,523	4,032	4,032		
總計	831,017	0	474,987	474,987	166,203	166,203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57.16%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1)於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間，領有薪資合計593,556元；(2)於110年11月24日至112年11月23日間，領有遺屬年金合計90,528元(3,772元×24=90,528元)；(3)於111年5月至112年11月23日間，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合計145,611元【7,759元×(18+23/30)=145,611元】；(4)於111年至112年間，領有重陽敬老禮金合計3,000元(1,500元×2=3,000)；(5)於111年至112年間，領有老人健保補助合計4,986元(1,662元+3,324元=4,986元)；(6)於111年6月至112年2月間，領有中低65歲至69歲健保自付額補助合計7,434元(826元×9=7,434元)；(7)於111年6月至112年11月間，領有租金補貼合計87,200元(4,000元×5+4,800元×14=87,200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為932,315元(593,556元+90,528元+145,611元+3,000元+4,986元+7,434元+87,200元=932,315元)，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7日新北社老字第1130702736號函及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22日保國四字第11313031380號函及附件、債務人自陳之薪資明細表、低收入補助及租金補助表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36至39、140至142頁)。							932,315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支出數額為457,328元【18,720元×(7/30+1)+18,960元×12+19,200元×(10+23/30)=457,328元】。債務人雖稱其上開期間支出為916,176元(每月38,174元，38,174元×24=916,176元，見消債調卷第5頁)，但並未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必要支出高於上開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數額，則依同條第3項後段之反面解釋，仍應以457,328元列計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支出。							457,3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唐千雅